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沈世山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劲松

编委：沈世山 周劲松

曹蔚青 郭晓波

林先龙 王海伟

徐建明 吴勤

胡涌杰 朱与滨

杨健勇 刘爱忠

副总编：曹蔚青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丽政发[2020]21号)	1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丽水行动的实施意见 (丽政发[2020]24号)	2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财政扶持民办教育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77号)	9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引进高校毕业生工作的若干意见 (丽政办发[2020]78号)	12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79号)	14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浙丽保)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80号)	18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81号)	23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品牌创建与质量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83号)	28

市级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

丽水市发改委 丽水市建设局关于印发《丽水市区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丽发改价格〔2020〕344号)	31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修改《丽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若干意见的通知 (丽建发〔2020〕120号)	33
关于印发丽水市区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工作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环〔2020〕40号)	41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特殊病种门诊结算服务的通知 (丽医保发〔2020〕98号)	43
人事任免	45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20年12月25日

12

2020年

(总第185期)

封面设计：谢轶斌

丽水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部分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丽政发〔2020〕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原由杜兴林常务副市长分管的市国资委改由楼志坚副市长分管,其他分工不变。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健康丽水行动的实施意见

丽政发〔2020〕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浙江行动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9〕29号)和《健康丽水2030行动纲要》精神,加快推进健康丽水行动,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到2022年,健康促进制度体系基本建成,健康生活基本普及,健康服务继续优化,健康保障不断加强,健康环境明显改善,健康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持续提高,主要健康指标达到高收入国家水平。

到2030年,健康促进制度体系更为完善,健康生活全面普及,健康服务更加公平优质,健康保障公平可持续,健康环境更加优美,健康产业繁荣发展,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趋于较低水平,主要健康指标达到高收入国家先进前列。

二、行动任务

(一)健康行为影响因素干预。

1.健康素养提升行动。探索建立健康影响

评价制度。建立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试行居民健康教育积分制管理,推动“互联网+精准健康科普”,发挥健康教育学会力量,打造权威健康教育平台。推进健康促进县(市、区)建设,建设“健康细胞”。充分发挥机关事业单位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在职人员日常健康管理。推进健康科普馆建设。全面推进农村文化礼堂常态化健康素养促进工作。发布丽水绿色生活指南。培养健康指导员队伍。将健康理念融入城市建设、管理体系。(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文广旅体局、市科协、市残联、市红十字会,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合理膳食行动。建立居民营养监测制度,实施居民营养改善计划。加强营养管理和健康服务人才培养教育,托幼机构、学校、养老机构、医院配备营养师或营养指导员。开展孕妇、婴幼儿、学生、老人等重点人群营养干预专项行动,制定推广营养配餐方案。开展健康农家乐、食堂、餐厅、厨房等创建活动。开展“三减三健”专项行动。建立完善临床营养干预,推进综合医院设立临床营养科室。全面落实“公筷公勺”

行动。(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3.全民健身行动。建立全民健身指数体系,定期发布全民健身白皮书。加强健身步道、健身中心、体育公园、社区多功能运动场、百姓健身房等建设。打造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推进行政村体育健身设施全覆盖。推广健身地图。推进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共享。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提高体育锻炼人群组织化程度,强化全民健身活动状况监测分析,加强“体医融合”。(责任单位:市体育中心、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大数据局)

4.控烟限酒行动。推进控烟立法,加大控烟限酒宣传教育力度,推进公共场所控烟。依法规范烟草促销、赞助等行为,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产品和酒精制品。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各级党政机关建成无烟机关。建立健全戒烟服务体系,建立监测评估系统,开展烟草使用和饮酒行为流行病学调查。(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烟草专卖局、丽水高铁办)

5.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完善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和功能。规范发展社会心理服务机构,促进心理健康服务人才的培养和使用,发展志愿者队伍和相关社会组织,推进心理健康教育和促进。推进心理应急干预体系建设,建立全人群、多部门、综合化的心理应急干预机制,推广“12320”24小时公共卫生公益热线。建立健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

服务体系,每个县(市、区)至少有一家精神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加大患者救治救助力度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强制医疗救助。加强青少年网瘾预防与控制,开展留守儿童、空巢老人及其他特殊群体的心理健康管理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残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二)持续改善健康环境。

6.蓝天碧水净土清废行动。加强大气污染精细化管理,构建细颗粒物、臭氧、温室气体、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协同治理长效监管机制。建立“无人机监查+视频监控+地面巡查”的秸秆禁烧监管新模式,深化燃煤污染控制,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工业源VOCs污染治理,推动机动车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保持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综合指数全省领先。持续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快实施污水补短板提升工程,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截污纳管等工作。对标欧盟加强农药化肥源头严管。开展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全口径排查监管整治。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治水办、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

7.绿色环境打造行动。全面实施大花园建设行动计划,加快美丽城镇等美丽载体建设。推进百山祖国家公园、华东药用植物园等重大生态环境项目建设。加大山体林相改造,持续开展村庄绿化行动,建设农田防护林和环村片林,增加绿化面积。推进老旧小区加装电梯,进

一步完善无障碍设施,推动未来社区试点项目建设。加快建设水、气自动站等监测设施,建成环境健康监测和评估体系。深化云和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工作,全市逐步推开。完善垃圾中转清运和终端处理的设备设施,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定点定时四分类”。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开展国家卫生乡镇创建,加快推进健康村镇、健康城市建设。推进“无蚊村”“无蝇村”创建,切实预防控制病媒生物。(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应急管理局)

8.饮用水巩固提升行动。强化城乡饮用水水源保障,全面开展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建设,构建起以城乡规模化供水为主,单村供水为辅的供水网络。深化和完善农村饮用水县级统管长效管护机制。推进水厂、管网信息化管理,全市千吨万人以上农村供水工程在线监测监控全覆盖。加大供水水量水质监管力度,实现农村饮用水达标人口全覆盖,城乡居民同质饮水。完善供水安全应急保障体系,落实各项应急预案和工作措施。(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

9.食品药品安全保障行动。完善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持续推进“放心食堂”“阳光厨房”创建。推进“送药上山”“24小时网订店送”等便民行动。加强对线上线下食品(包括进口食品)交易、保健品经营行为监管。全面开展食品冷链检测监管。建立健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体系,加大生产、经营、使用日常监

管和现场检查力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农业农村局)

10.农产品绿色安全行动。开展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专项攻坚行动,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管控。实施动物源性细菌耐药性监测,加大主要农产品抽检力度。严格执行畜禽屠宰和进口食品的检验检疫制度。推动全面禁止非法捕猎野生动物和交易,推进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监测防控。全面实施农贸市场提升改造行动,实行智慧化管理。完善绿色农业标准体系,打造长三角最安全农产品生产地,建设一批“600”绿色有机农林产品基地,稳步推进绿色优质农产品认证认定。建立健全“丽水山耕”“丽水香茶”等区域性农产品公用品牌体系。建设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能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

11.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行动。实施公路路长责任制和道路交通伤亡事故领导干部到场制。组织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风险源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强化重点车辆隐患清零,实施特种车辆运行轨迹实时动态监管。落实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车辆安全技术标准。完善交通无障碍设施建设,保障老年人、残疾人出行便利。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活动。(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委宣传部、市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广旅体局)

(三)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

12.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标准化建设,强化高危妊娠风

险筛查和分级管理。健全出生缺陷三级防治体系,全面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发育监测和筛查。建立3岁以下婴幼儿健康照护服务体系。推动公共场所建立母婴室。建立儿科医生培养机制,强化对全科医生儿科常见病、儿童保健适宜技术等技能培训。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深化妇女“两癌”筛查工作。(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妇联、市残联)

13.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动员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维护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引导学生从小养成健康生活习惯,强化近视、龋齿、肥胖等常见病防控。建立心理问题干预机制,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实现早期识别。全面落实近视防控措施,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和近视程度明显下降,高度近视发生率显著降低。健全学校体育卫生工作体系,中小学校按规定配足校医,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课程。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将体育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编办、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体育中心、市文广旅体局、团市委、市妇联)

14.职业健康保护行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部门监管和行业自律。强化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加强市、县职业健康技术服务能力建设,建立职业健康体检制度,建立职工健康档案。开展健康企业试点建设。强化职工职业健康意识。推进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改善劳动者作业环境。加强劳动保护和职业卫生监督稽查。开展尘毒危害专项治理,推进尘肺病攻坚

行动。(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

15.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加快推进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安宁疗护等医疗机构建设,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建立健全长期护理保障制度。加强老年常见病、慢性病和老年痴呆症的筛查干预、健康指导。积极探索健养结合模式。定期开展老年人健康评估。推进老年人社区和居家适老化改造,营造老年宜居环境。(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建设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

(四)防控重大疾病。

16.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完善心脑血管疾病防治体系,开展心脑血管疾病宣传和筛查,全面实施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将颈动脉B超检测纳入该年龄段常规体检项目。推进县级医疗机构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建设。加强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与基层用药衔接,保障基层心脑血管疾病防治所需基本药品。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医疗机构开展群众性急救培训。大型商场超市、车站、景区等人群密集场所配备AED。(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红十字会、市文广旅体局、市医保局)

17.癌症防治行动。完善肿瘤防治体系,健全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报告制度,开展致癌高危影响因素流行病学调查研究。加强高发癌症防治知识宣传,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患者生存质量。持续开展重点癌症筛查项目,完善癌症诊治医保和救助政策。推进肿瘤专科建设,推广肿瘤诊疗新技术应用及管理。完善

癌症病人康复指导、疼痛管理、长期护理、营养和心理支持,推动癌症晚期患者安宁疗护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妇联、市科技局)

18.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建立健全慢性阻塞性肺疾病防治体系,开展健康教育,推动将肺功能检查纳入40岁及以上人群常规体检内容,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加强基层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健康管理标准化服务能力建设,提高基层早诊早治率和规范化管理率。(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民政局)

19.糖尿病防治行动。健全市糖尿病防治体系,大力推进糖尿病健康知识普及教育。落实35周岁以上首诊免费测血糖制度,实施40岁以上人群糖尿病筛查项目。在医共体内部构建糖尿病全过程分阶段健康管理体系,对糖尿病患者健康状况进行实时、连续监测。强化基层医护人员糖尿病防治能力,提升为高危人群和患者开具“双处方”的技能。将糖尿病并发症筛查纳入基层糖尿病规范化管理内容,进行及早干预和治疗。(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20.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加强传染病监测、疫情研判和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推进公立医院感染科、传染病房、发热和肠道门诊建设,提升实验室检测能力,推动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治中的应用。普及传染病、地方病预防知识,提高市民防护意识。加大艾滋病、结核病、病毒性肝炎等传染病的防治力度,强化禽流感、布鲁氏菌病、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源头治理,有效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提升碘缺乏病等重点地方病控制水平。全面落实国家免疫规划,提升规范化接种门诊质

量,维持高水平人群免疫屏障。(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丽水海关、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五)强化医疗卫生服务保障。

21.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优化行动。优化医疗服务资源配置,加强“三医联动”“六医统筹”,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流动医院建设,推动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着力改善县级医院基础条件,提升常见病、多发病及急危重症服务能力。推进市级综合性医院、专科医院、区域专病中心的建设,争创省级医学高峰。鼓励社会力量差异化举办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提供高端和特需医疗卫生服务。进一步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完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医学检验结果互认,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质量管理与控制,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加快建立分级诊疗制度,加大卫生高层次人才引育力度,补齐妇儿、传染病等医疗服务短板。(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发改委、市委编办、市财政局)

22.中医药促进健康服务行动。大力推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加快市县中医医院、综合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的中医科建设,提升公立中医医院医疗服务和医院管理水平,逐步提高中医药在诊疗服务中占比。推进中医药科研创新,开展中医药预防重大疑难疾病和预防、康复及养生保健等研究。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建立市县两级“治未病”指导中心,依托各级医疗机构健全“治未病”服务平台,推广至少20个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加大中医药人才培养,积极遴选国家级、省级老中医药专家,推进

师带徒、“西学中”,提高基层中医师比重。推动中医药全面参与“一带一路”倡议行动,为海外华人华侨提供中医药远程医疗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23.智慧健康管理行动。依托省、市公共数据平台,建设丽水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中心,实现卫生健康领域数据纵向联通和跨部门数据横向共享。加强“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实现互联网医院、医学共享中心区域全覆盖,远程医疗市县乡全贯通。以数字医共体和医学人工智能示范点建设为载体,充分利用人工智能、物联网、5G等新技术,打造全人全程“线上”医疗健康服务新生态。深化社会保障卡和居民健康卡“两卡融合、一网通办”,推进线上健康管理、智慧医疗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24.健康保障惠民行动。推进基本医保基金市级统筹管理,逐步提高大病保险筹资标准和保障水平。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升慢性病医疗保障,鼓励定点医疗机构提供外配处方、长处方、线上复诊续方。建设“四位一体”医保服务监管体系,打造医保经办“30分钟服务圈”,实现零星费用报销“网上办”“零跑腿”。落实医疗救助费用报销“一件事”,实现省内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加大健康保险产品和管理服务创新,推广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历年余额购买指定商业健康保险。(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丽水银保监分局)

(六)提升公共卫生应急水平。

25.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升行动。统筹市域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区域重大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群防

群控和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建立多元应急物资贮备制度,推进卫生应急信息化建设,健全卫生应急专家库,修订完善突发公共卫生应急预案。建立市级公共卫生集训基地,加强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大数据管理局)

(七)发展健康产业。

26.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行动。着力发展医药产业集聚区,大力推进现代中药、保健品及生物提取、高端化学制剂、生物制药、制药装备与配套服务等全产业链深度开发,建设浙西南生物医药产业新高地。实施中药材和药用植物深度开发计划,强化与科研院所合作,开展道地药材纯化技术、濒危药材人工繁殖技术研究。加强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和规范化种养殖基地建设。(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27.休闲运动产业提升行动。推进体旅、体医、体教融合发展,打造一批省级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和优秀项目,培育一批体育类中小学教育研学实践基地。发展赛事经济,打造一批攀岩、健身登山等具有丽水特色的户外运动和赛事基地,形成区域特色的赛事品牌。发展休闲健身产业,形成特色鲜明的健身休闲示范区和休闲运动带。发展高端体育用品制造业。(责任单位:市体育中心、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28.康养产业培育行动。创新“康养+”模式,整合生态旅游、康复医疗、兽医兽药等资源,促进康养产业与互联网、金融、科技等深度融合,

打造“游、食、药、医、养”一体化发展的康养全产业链。重点建设一批特色疗休养机构、“康养600”小镇,打造华东康养核心基地。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之间的业务协作机制,积极发展康复医院、社区康复、居家康复组成的三级康复服务体系。高水平建设丽水医养康疗中心。积极发展“互联网+”健康服务新业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委)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健康丽水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本行动的组织实施、监测考核,下设专家咨询组和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推动落实有关任务。深化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实施重大项目、重要政策健康影响评估,推进健康融入所有政策,落实相关财政、金融、用地等要素保障。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围绕健康丽水行动贯彻落实,分工负责、协同配合、有序推进。

(二)动员社会参与。凝聚全社会力量,形成健康促进的强大合力。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

参与健康丽水行动,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学校、企业、社区(村)、社会组织等要充分挖掘和利用自身资源,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创建健康支持性环境。鼓励社会捐资,成立相关基金。鼓励相关行业学会、协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充分发挥作用,参与健康促进和科普工作。

(三)改进监测考核。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做好健康丽水行动主要指标、重点任务的年度监测和评估工作,适时发布监测评估报告。加强第三方评估,完善健康丽水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激励和问责机制。

(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健康丽水行动的宣传推广、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提高全社会对健康丽水建设的认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健康文化,弘扬救死扶伤、甘于奉献的职业精神,形成全社会尊重、理解与支持医学事业、医务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推进健康丽水行动的主要指标(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本级财政扶持民办教育发展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本级财政扶持民办教育发展的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本级财政扶持 民办教育发展的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市本级公共财政扶持民办教育政策体系,调动社会力量办学的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本级民办学校,包括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和中等职

业教育学校(含技工学校、技师学院高中段,下同)。

本办法规定的扶持政策适用于上述学校2020、2021、2022学年度。

第三条 市财政统筹省支持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和市教育提质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市本级民办教育发展。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民办学校,给予生均经费补助和综合奖补。

第四条 申请市本级扶持政策资金的民办学校,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举办者无抽逃资金、挪用学校经费、违反规定从学校提取资金的行为。无利用教育教学设施及设备为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或抵押的行为。

(二)产权明晰,自建校舍或租赁校舍符合要求,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与举办者的其他资产相分离,并依法办理验资过户手续。

(三)依法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不包括职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无弄虚作假的行为。专任教师年均收入(应发数,含单位缴纳的社保费和公积金,下同)达到所在地上一年度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四)幼儿园专任教师、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专任教师、普通高中专任教师、中职学校文化课教师持证率100%,中职学校专业课教师持证率不低于80%(含具有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

(五)按规定提取风险基金,并存入市教育局指定专户。凡没有独立校舍的民办学校,风险基金按学费年收入的5%提取;有独立校舍的学校,风险基金按学费年收入的2%提取。风险基金累计提取额达到当年度学费收入的20%,可不再提取。

(六)年度考核必须达到合格等级。

(七)没有发生引起社会影响较大的恶劣事件。

第五条 市本级扶持政策的奖补办法和标准。

(一)生均经费补助办法和标准。

综合考虑生均公用经费、教师工资发放水平、社保费缴纳、教师培训、中职学校学生获取等级证书等因素,分类设立生均经费补助办法。

1.省一、二、三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生均

经费补助标准:分别为5000元/年、4200元/年、3500元/年,其中生均公用经费500元/年(该生均公用经费补助不受第四条条件限制)。

2.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生均经费补助标准:小学为650元/年、初中为850元/年。

3.非营利性普通高中生均经费补助标准为1000元/年。

4.非营利性中等职业学校的生均经费补助标准为6500元/年。

(二)综合奖补办法和标准。

1.年度考核奖励。

年度考核为优秀、良好的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分别给予3万元/班、1.5万元/班的奖励(省一、二、三级民办幼儿园分别按标准的100%、80%、60%计发)。

2.等级达标奖励。

租赁园舍的民办幼儿园被评为省三、二(预评二级)、一级幼儿园的,按核定的办学规模每班分别给予1万元、2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自建园舍的民办幼儿园被评为省三、二(预评二级)、一级幼儿园的,按核定的办学规模每班分别给予2万元、4万元、6万元的奖励。

3.义务教育学位补助。

由市政府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购买学位的,根据其接纳学生数量,按照不高于其学费收费标准(须经物价部门核准),签订学位补助协议,并按协议约定支付补助资金。

4.教师培养奖励。

民办学校每培养一名省特级教师奖励学校10万元,市级名师奖励3万元,省级教坛新秀或市级学科带头人奖励2万元,市级教坛新秀奖励1万元;从市外每引进一名正高级教师、省级授予的特级教师(法定退休年龄以内),并已在该学校服务满三年的奖励学校10万元;同一人员涉及到多项待遇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

执行。

(三)其他奖补办法和标准(不受第四条条件限制)。

1.集团办园。

鼓励公办幼儿园以集团形式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不超过公办幼儿园的1.3倍的给予园舍租金补助,园舍租金实行按合同实时拨付。

2.保安经费。

市本级所有民办学校的保安人员配置标准、保安人员待遇不低于同类公办学校,按同类公办学校标准政府补助保安经费。

第六条 生均经费扣减因素。

(一)民办学校对专任教师培训费用支出人均低于1000元的,扣减生均补助经费的10%。

(二)省一、二、三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专任教师人均年收入,分别未达到12万元、10万元、8万元的,扣减生均补助经费的70%(生均公用经费500元补助不受此条款限制)。

(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非营利性普通高中、非营利性中等职业学校的专任教师人均年收入未达到8万元的,扣减生均补助经费的30%。

第七条 申请市本级扶持政策资金的流程。

每年2月底前,申请市本级扶持政策资金的民办学校,将上一年度符合补助条件的资料报市教育局(技工学校报市人社局),经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共同审核确认后,并报市政府审批后兑现。

第八条 民办学校(义务教育学校除外)自主选择举办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学校,在2022年底前,完成重新登记。在未完成登记之前由学校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本办法有效期内登记为非营利性学校、且继续办学,按本办法给予

财政扶持;如有改变书面承诺内容的或未在本办法有效期内登记为非营利性学校的,学校须如数交回相关的财政扶持资金。民办学校取得的财政扶持资金必须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不得挪作他用。民办学校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挪用财政扶持资金等违反规定的行为,将如数追回补助资金,取消其3年内财政扶持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5年内财政扶持资格;发现相关行政工作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享受财政扶持的民办学校,其财务收支接受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和市财政局的指导、监督。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将不定期组织对民办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以及财政扶持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各类民办学校应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条 已享有政府“一校一策”待遇,或已与政府(部门)签订办学扶持政策合约的学校,从其约定,不重复享受以上的市本级财政扶持政策。

第十一条 鼓励民办学校拓宽筹资渠道。民办中职学校按规定向学生免除学费后,鼓励其向学生收取高出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职学校学费标准的部分;支持非营利民办学校设立基金会,接受的社会捐赠必须进入基金会账户。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4日开始实施。各县(市、区)扶持方法自行确定。2018年12月11日印发的《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财政扶持民办教育发展的实施办法》(丽政办发〔2018〕109号)同时废止。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引进高校毕业生工作的若干意见

丽政办发〔2020〕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集聚高层次人才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推动高质量绿色发展的意见》(丽委办发〔2019〕54号)精神,进一步创新人才政策措施,完善人才服务保障机制,抢抓高校毕业生招引的“窗口期”,加大高校毕业生人才引进力度,做大人才“蓄水池”,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引进高校毕业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给予高校毕业生购房补贴。2020年1月1日以后,高校毕业生与市本级、莲都区、丽水开发区企事业单位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自主创业,并在丽水市区首次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五年内在丽水市区(莲都区、丽水开发区)购买首套商品住房,且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年的,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其国内“双一流”高校及海外名校QS排名前100位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补贴标准分别为35万元/人、25万元/人,其他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补贴标准分别为25万元/人、10万元/人。对引进的博士研究生,按照丽委办

发〔2019〕54号给予50万元购房补贴。引进人才享受购房补贴后5年内其所购房产限制上市交易,未满服务期离职的,应按未满服务期月数退回购房补贴。

二、鼓励高校毕业生来丽应聘。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对通过邀请来我市参加专场招聘交流活动,并有意愿在丽水工作的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含毕业学年学生),按照每人每次不超过1000元的标准给予交通食宿补贴。

三、鼓励在校大学生来丽实习。鼓励企业与高校签订合作协议,吸纳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在校大学生到丽水参加实习锻炼,对提供实习岗位的单位参照就业见习基地政策给予实习补贴。

四、支持企业外出引才。对参加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组织引才活动的企业,给予交通和食宿补贴。补贴标准为:省内每次1000元、华东地区每次2000元、华东以外地区每次3000元、国(境)外每次2万元。

五、开展典型选树活动。每年评选10家引进高校毕业生示范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万元;每年评选10名“最美高校毕业生”及若干名提名奖,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0.5万元。

本意见所指的高校毕业生,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及以上毕业生,海外取得学位证书的,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本意见所指“自主创业”是指依法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双一流’高校及海外名校QS排名”以引进人才毕业当年最新名单为准。本意见中享受政策优惠的企业是指依法登记注册在我市且税收贡献属市区范围的企业。本意见与其他同类扶持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

高的原则执行。市人力社保局应会同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根据本意见制定操作细则。

本意见自2020年12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适用范围为市本级及莲都区、丽水开发区,所需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丽水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7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总则

1.1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市处置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维护国家利益,保障境外我市公民和机构、外国驻丽机构和人员、外国其他在丽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维护良好的对外开放环境。

1.2编制依据

依据宪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政府缔结或参加的国际双边、多边条约、公约及《国家

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境外涉我市突发事件和市内涉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内涉及港澳居民的突发事件,参照本预案执行。

1.4基本原则

(1)以人为本,力保安全。保卫国家利益、

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是处置涉外突发事件各项工作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维护境外我市公民和机构、外国驻丽机构和人员、外国其他在丽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避免或减少损失。

(2)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涉外突发事件的性质、规模和影响,市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县(市、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分级负责、协同处置。

(3)信息共享,快速反应。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外办上报信息,保持与市级有关单位、有关县(市、区)和我市境外机构通信联络畅通,加强信息共享。

(4)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预防为主、防范处置并重,增强忧患意识,强化宣传教育,做好应对涉外突发事件的准备。

2.组织领导体系及职责

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组织领导体系由领导机构、综合协调机构和县(市、区)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组成。

2.1领导机构

特别重大、重大涉外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政府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协调、指挥涉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市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外办主任任副组长,市外办、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侨办)、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国安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文广旅体局、市教育局、市人社社保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侨联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必要时其他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县(市、

区)政府领导参加。

2.2综合协调机构

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为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综合协调和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外办。

2.3主要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市外办:牵头做好涉外突发事件处置成员单位的统筹、指导和协调工作;及时收集、研判各类安全风险信息并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提醒做好预警工作;组织召开协调会议,互通信息,加强联动和配合;负责与省外办、外交部及我驻外使领馆、外国驻华使领馆的联系;为赴境外处置团组开设因公出国绿色通道,提供出国便利。

市委宣传部:根据涉外突发案(事)件宣传要求,负责组织和协调新闻单位做好宣传报道工作;负责对我市涉外安全保障的舆论管控和引导;根据工作需要,做好涉外安全工作的正面引导,掌握舆论主动权。

市委统战部(市侨办):负责协调、指导境外突发事件中涉侨的有关纠纷事项处置。

市公安局:统筹境外安全保障工作中与外国警方的国际执法合作;组织协调突发跨国刑事案件的调查取证处置工作;指导有关县(市、区)公安机关配合当地政府开展境外案(事)件处置工作;为相关人员申领因私出国证照提供便利。

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做好涉外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和处置工作。

市商务局:指导境外投资企业稳妥开展境外投资,注意防范风险;督促境外投资企业落实人员和财产安全防范措施,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协调有关部门处理境外突发安全案(事)件中涉及经贸、境外投资境外承包工程、外派劳务合作的有关纠纷事项;联络境外

经贸团体及有关国际组织;协助做好涉外突发案(事)件贸易纠纷的相关工作。

市文广旅体局:加强对职能领域有关境外文旅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指导监管,指导旅行社加大出境人员安全教育力度,并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协调处理境外突发案(事)件中旅游事故和纠纷,做好涉事游客的安抚稳定工作。

市教育局:指导学校、出国留学中介等机构加大出境人员境外办学机构安全教育力度,并做好督查工作;负责境外安全突发案(事)件中涉教育系统外派人员的有关工作。

市财政局:根据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协调各地做好境外安全保障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市侨联:联系境外侨团和侨领,指导境外侨商企业和机构做好风险防控和预防预警工作。

根据涉外突发事件具体情况,其他市直部门立足本单位职责,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2.4县(市、区)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
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事发地的县(市、区)政府应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实际需要,成立相应的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并在县级外事主管部门设立综合协调机构,负责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和日常工作。

3.事件分级

根据涉外突发事件发生的地点、性质、规模 and 影响,将涉外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涉外突发事件(I级)、重大涉外突发事件(Ⅱ级)和较大涉外突发事件(Ⅲ级)三级。

4.预防预警

各县(市、区)政府、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平时应组织调查研究,注意收集可能发生涉外突发事件的信息,及时上报。预警分级根据涉外

突发事件严重程度,分为红色等级、橙色等级、黄色等级和蓝色等级。

5.应急响应

涉外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县(市、区)政府和事发单位应及时、主动、有效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并将事件和先期应急处置情况按规定迅速、准确上报市领导小组。

涉外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在市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市政府新闻办具体负责,或由市政府新闻办协调有关单位共同处理。市委网信办负责指导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协调组织网上舆论引导和处置。

6.应急保障

6.1通信保障

各县(市、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要做好通信及网络设备的建设,保障相互之间的通信联络畅通及网络运转正常。

6.2文电运转保障

各县(市、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须根据各自职责,确保各种文电高效、迅速、准确地运转。

6.3资金保障

各县(市、区)政府、市级有关单位处置重大突发事件所需的各项经费按有关规定办理。

6.4人力保障

各县(市、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根据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的需要,提供必要的人员配备。

6.5物资保障

各县(市、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在交通、餐饮、住房、医药等方面作必要的储备,确保应急响应有充足的物资保障。

7.监督管理

7.1宣传、教育和培训

(1)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外事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紧急救援基本知识和技能,教育公众牢固树立忧患意识、危机意识和应变意识。

(2)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研究,不断提高应急应变能力。

7.2 鼓励和处分

(1)遇突发事件时,参与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人员须各司其职、反应迅速、行为有序、处置得当。

(2)对参与处置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人员,有关单位按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奖励。

(3)对玩忽职守、不负责任、办事不力、扯皮推诿,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人员,有关方面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司法责任。

8.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境外:指国外及港澳台地区。

境外涉我市突发事件:发生在境外的涉及我市、我市机构和人员安全及利益的突发性事件。

市内涉外突发事件:在我市境内发生的涉及国外、外国机构和人员的突发性事件。

8.2 管理与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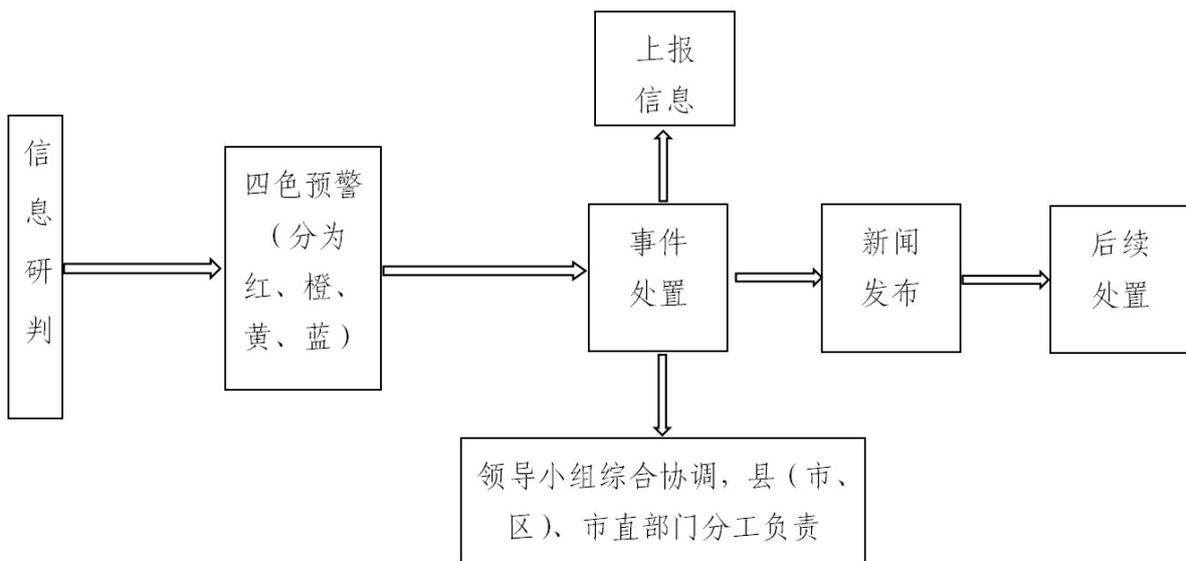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市外办牵头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根据形势发展,及时修订。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应参照本预案,制订本地区、本部门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行动方案,报市外办备案。

8.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丽水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浙丽保)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8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浙丽保)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浙丽保) 实施方案

为加快发展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促进补充医疗保险与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有效衔接,进一步提高医保扶贫工作精准性,切实提升重特大疾病和多元医疗需求保障水平,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浙江省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联发《关于促进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发展进一步完善

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指导意见》(浙医保联发〔2020〕2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建立全市统一的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制度(浙丽保)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两不愁三保障”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医疗保障工作理念,充分发挥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在精准扶贫过程中的有效作用,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医疗保障水平。通过改革探索和制度创新,在全民医疗保险制度基础上建立覆盖全民的公益性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制度,促进补充医疗保险与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功能互补,着力减轻人民群众重特大疾病负担,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健康保障需求,构建多方合作共赢的医保治理格局,避免城乡居民发生家庭灾难性医疗支出,防止出现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的灾难性事件,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强力推进。强化政府在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推进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在制度建设、政策规划、宣传推动、保费征收和监督管理等方面发挥好政府职能,提高人民群众的自我健康保险意识,推进制度广泛覆盖。

全民准入,保障公平。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对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实行全民准入,鼓励和支持所有参保人员购买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全体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实行无差别保障,执行相同的保费标准、相同的保险范围、相同的待遇水平。

公益运行,确保待遇。突出制度的公益性,筹集的保费除用于必要的运营成本之外,全额用于参保人员的保障待遇,最大限度惠及广大重病、重费用负担群体。建立健全费用核算、费用控制、赔付率管控机制,提高运行效率、服务水平和管理质量,有效降低运行成本。

商保承办,自负盈亏。全民健康补充医疗

保险由商业保险机构负责承办,承保机构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医保部门要会同承保机构合理确定保费标准和待遇水平,建立保费动态调整机制,促进制度稳健发展。

三、主要内容

(一) 市级统筹。

全市统一建立名称为“浙丽保”的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制度,实行市级统筹管理,具体筹资标准、待遇水平、管理要求、经办服务由市级统一确定,资金实行市级统一核算。

(二) 覆盖范围。

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均可自主选择购买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承保机构不得以年龄、性别、职业、病史等条件限制群众参保。

(三) 筹资机制。

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均可支配收入、待遇保障需求等因素,科学确定保费标准。

1. 保费标准: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保费标准原则上按照上一年度丽水市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的0.3%确定,具体由医保部门会同承保机构结合保障需求、基金平衡等因素确定。

2. 保费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个人账户可用于本人购买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历年结余部分可用于已在本市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近亲属购买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可通过线上和线下渠道自行缴费购买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

3. 个人账户代扣代缴保费: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首年征缴前,由相关部门在媒体进行公告,并通过医保信息平台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发送个人账户代扣代缴保费确认信息。参保人员在公告的扣款日期前确认购买的,给予扣款。同时参保人员也可采用书面等

形式予以确认。另经参保人员确认同意今后年度自动续保代扣代缴的,次年开始参保人员未提出停止续保要求的,实行自动续保扣费。

4.参保资助:纳入特困、低保、低边范围的困难人员由当地民政部门提供身份信息,医保部门牵头办理参保缴费手续,所需资金由当地政府保障。各县(市、区)政府可参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费征收规定,出台政策对其他特殊群体予以参保资助。

(四)保障范围。

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的保障范围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实行有效衔接、功能互补,主要对合规医疗费用、合理医疗费用实行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条规定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费用,不列入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范围。

1.合规医疗费用。合规医疗费用指医保政策范围内个人自负费用,包括参保人员发生的普通门诊(含慢性病门诊)、特殊病种门诊、住院费用中符合医保支付要求,按规定需由个人按比例承担的自负费用;符合医保支付要求,在基本医保统筹基金和大病保险封顶线以上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下费用不纳入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待遇范围。

2.合理医疗费用。合理医疗费用指因病施治的医保政策范围外个人负担费用,即参保人员发生的普通门诊(含慢性病门诊)、特殊病种门诊、住院费用中不符合医保支付要求,按基本医保规定需由个人全额承担的费用,具体包括:医保目录内乙类药品、医保目录内诊疗服务项目和医用材料需个人先行自理费用;属医保目录但不符合医保目录限定支付要求以及超出医保目录限额规定的药品和医用材料费用;未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的自费药品费用和医用材料费

用;纳入准入清单的医疗服务项目费用;参保人员的转外自理费用按50%纳入合理医疗费用。

3.清单管理制度。建立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将存在滥用倾向、疗效不明确、主要起滋补保健、整形美容等非医疗用途的药品和诊疗服务项目、医用材料纳入负面清单,负面清单内的药品和诊疗服务项目、医用材料费用不列入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保障范围。建立准入清单管理制度,将尚未纳入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支付范围但疗效明显、价格适宜、适用范围明确的诊疗服务项目纳入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范围。

(五)待遇水平。

1.待遇享受: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费的参保人员,在享受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的基础上享受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待遇。

因欠缴保费、中断参保关系等原因暂停或终止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不享受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待遇。

欠缴基本医疗保险保费人员按规定补缴后、中断基本医疗保险关系人员重新续保基本医疗保险后,自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6个月后开始享受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待遇。

2.起付标准: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的起付标准为1.8万元(其中经大病保险报销后的自负医疗费用实行零起付)。

3.报销比例: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实行梯次报销比例,不设封顶线。纳入报销范围的个人负担费用扣除起付线,累计20万(含)以下,报销比例为75%;20万-50万(含)部分报销比例为85%;50万-100万(含)部分报销比例为90%;超过100万部分报销比例为95%。

(六)政策支持。

对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的发展予以政策

支持,引导承保机构做好保险服务,提高人民群众的参保积极性,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更好发挥共济减负作用。

1.参保动员。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同时动员、同期参保,医保部门积极配合承保机构建设线上、线下参保服务渠道,拓展缴费渠道,优化服务举措,为人民群众参保缴费提供便捷选择。各县(市、区)政府要对重点人员做好参保引导和政策支持,推动职工、困难人员、在校学生全员参保。乡镇(街道)等基层政府机构与承保机构做好协同配合,对参保群众做好政策宣传、参保动员。各统筹区基本医保参保人员的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参保率纳入市政府对各县(市、区)考核。

2.信息共享。以医保数据安全规范管理为基础,对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提供医保数据精算支持。完善“医保商保直付平台”功能,为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待遇“一站式”结算做好平台支撑,支持承保机构为参保人员做好主动服务。

3.经办融合。加强医保经办服务与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承办服务的融合发展,探索与医保经办机构实行合署办公。市医保经办机构与承保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对部分服务资源实行共享共建,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承保机构应建立专门的管理服务队伍,在医保部门的统一组织下参与医保经办服务,加快提升专业运营和服务水平。

4.加强管理。全面实施总额预算下的复合型医保支付方式,推进DRGs(按疾病诊断分组)点数付费、门诊按人头付费改革,将支付方式改革全面覆盖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强化医保支付在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管理中的宏观管控力度。探索建立医保目录外药品、

医用材料的招标管理制度。统筹运用医保部门和商保机构的管理力量,推进医疗保障综合监管扩面延伸,对定点医药机构和医保医师诊疗服务行为实行监管全覆盖。依托医保大数据分析平台,建立目录外药品、诊疗服务重点监控管理机制,对不合理用药和诊疗行为进行重点监管,动态调整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负面清单和准入清单,联合各方力量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确保制度稳健发展。

(七)运行管理。

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实行公益运行,由商业保险机构负责承办,经营和运行接受医保、银保监等政府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实行自负盈亏。

1.确定承保机构。由市医保局会同有关部门选定2-5家服务能力强、经营信誉好的保险机构作为承保机构,鼓励和引导保险公司采取联保共保等方式承担。每一承办周期为三年。

2.服务费用。由市医保局与承保机构谈判协商确定年度运营费用,主要用于人员队伍建设、办公设施配置、信息系统建设、延伸服务、宣传动员及管理经费等支出。

3.赔付率管控机制。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筹集资金除服务费用外,要确保全额用于参保人员待遇赔付,赔付率原则上不低于95%。同一承办周期内,上年结余部分滚存入下一年度使用。一个承办周期内的结余部分,转入下一承办周期滚存使用。年度筹集保费收不抵支时,由承保机构先行垫付,可在下一年度适当调整保费标准。一个承办周期内的亏损费用,由承保机构自负盈亏。

4.制定细则。承保机构应根据本实施方案,出台具体服务流程等规定,报市医保局存档。

(八)待遇管理。

1.每年12月31日为次年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的集中参保缴费截止时间,制度运行首年在集中参保缴费截止期前完成参保缴费手续的参保人员,于次年1月1日起享受待遇。

2.设立待遇等待期,未在制度运行首年规定定期前办理参保缴费的参保人员,需在参保缴费期满6个月后方可享受待遇。新生儿在出生后90日内参保缴费的、部队转业人员(含退役义务兵)转业后30日内参保缴费的、户籍迁入人员在迁入之后30日内参保缴费的、刑满释放人员在刑满释放后30日内参保缴费的,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起始时间享受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待遇。

3.连续参保人员按规定享受待遇,参保中断后续保的,自参保期满6个月开始享受待遇。

4.在制度运行首年前三个月(2021年1月1日-3月31日)补办参保缴费的,不设待遇等待期,自参保缴费次日起享受待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医保、银保监、财政、卫健、民政、农业农村、教育、残联、工会、税务等部门及保险企业共同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医保局,负责协调和解决工作推进当中存在的问题。各县(市、区)相关部门按照市级统一部署开展宣传动员、保费征缴等工作。

(二)落实责任分工。医保部门要负责统筹制定政策,提供精算支持,做好平台信息共享,选定承办企业,落实清单管理制度,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赔付率管控、规范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银保监部门负责对承保机构的资质、运营等做好备案管理;财政部门要统筹落实困难人员参保资金;扶贫办、民政、财政等部门要对原有政

府出资型健康扶贫保险产品加大整合力度,做好制度衔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卫生健康部门对医疗机构的诊疗规范行为做好监督指导,协同医疗卫生系统做好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的医疗服务工作;教育部门要推动做好在校学生的全员参保工作,做到应保尽保;残联、工会、税务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宣传、指导、配合支持等工作;承保机构要做好市场调研,结合相关部门意见做好精算分析和产品开发,健全管理机制,完善系统建设,为参保人员做好保险服务。

(三)做好综合保障。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的引导动员工作,建立困难人员参保资助制度,对单位职工、在校学生做好重点宣传动员,困难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和在校学生要全员纳入参保范围。鼓励用人单位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为职工和居民购买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购买经费按商业健康保险规定在计算个人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相关政府部门要对原有部门主导型健康保险产品运营企业做好对接指导,原有健康保险产品与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功能重叠部分要做好衔接,科学调整保费,确保原有待遇不降低,群众负担不增加。

(四)强化宣传引导。推进建立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是解决人民群众因病致贫、返贫问题的重要举措,宣传部门要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充分运用电视、报纸及各类新媒体,广泛宣传医保惠民政策,及时反映工作成效,普及商业健康保险知识,增强人民群众的健康保险意识,共同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五、本实施方案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丽水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 实施意见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8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和全省教育大会、全市教育提质行动动员大会精神,体现类型教育特点,推进职业教育与丽水产业深度融合,助力地方经济转型升级,打响丽水职业教育品牌,结合丽水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产教深度融合为抓手,以促进就业创业为导向,按照“跨山统筹、创新引领、问海借力”的思路,结合丽水职业教育发展现状,加快推进职

业教育特色化、优质化、现代化发展,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绿色发展提供良好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建立与我市现代化生态经济体系发展相适应,产教深度融合,社会多元办学,助推丽水平台“二次创业”,具有“丽水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一)办学条件全面达标。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办学条件全面达到设置标准。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规模在3万人左右,普职大体相当。高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规模在1万人左右。

(二)产教融合深度推进。紧紧围绕我市生态经济体系,培育30个产教融合型企业;建成10个装备先进的实训基地;依托旅游、农村电商、青瓷、宝剑、石雕、木玩、茶叶、食用菌等特色产业举办产教融合学院,办强特色专业;聚焦半导体全链条、精密制造、健康制药、时尚产业、数字经济等五大主导产业,培育高端智能装备和机器人、中医制药、数字经济、养生养老等新兴优势专业;依托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做强学校、企业、行业、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职业教育大联盟。

(三)教育质量显著提高。提升用人单位满意度,形成“一校一品”“强校多品”的办学格局。省级“双高”校3所、专业8个,省级现代化中等职业学校比例达60%以上。建设技师学院1所。毕业生初次就业率稳定在95%以上,中职毕业生升入高一级学校比例达到80%以上。单招单考上线人数、省职业能力大赛获奖人数的比例达到省平均水平。

(四)师资水平逐步提升。完善借力借智发展机制,依托同济大学、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等知名院校,加强师资定向培养、培训等合作;聘请“长三角”职业教育名师30人担任兼职导师。“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90%,其中技师以上占“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65%。正高级教师达到5人以上,具有丽水特色的高水平教师教学创新团队3个以上。

三、任务举措

(一)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1.优质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丽水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建成省优质院校,争创省级“双高”院校,中德合作办学扎实推进,办学规模稳定在8500人,财政生均基准定额按省定标准,学生数按丽水籍与非丽水籍学生分别计算生均经费,其中:丽水籍学生按全日制实际在校生人数的35%乘以生均基准定额计算;非丽水籍学生按核定规模内的实际学生数扣减丽水籍学生人数后,乘以生均基准定额的70%计算。支持浙江省大花园建设研究院、丽水职教集团和丽水农民学院建设。支持民办高等职业学院(含技师学院)建设,非营利性民办高等职业学院(含非营利性民办技师学院高职段)参照丽水市职业技术学院的财政生均基准定额标准和学生数计算比例给予一定补助。

2.创新发展中等职业教育。组建丽缙青、松遂、云景、龙庆等一批跨区域联盟中职校。对接产业动态优化专业布局,重点建设培育现代服务业专业群、机械制造专业群、现代农业专业群、农村电子商务专业群、民间传统工艺专业群,积极拓展中医制药、数字经济等领域的专业。建立由政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

会、职业院校、企业等参与的职业教育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统筹全市职业院校的专业设置和资源配置。

3.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整合人社、财政、卫健、农业农村等部门的技能培训资源及项目,面向在职职工、退役士兵、农民、失业人员等群体,依托职业院校广泛开展职业培训,努力构建劳动者终身职业教育培训体系。

4.开拓发展融入“长三角”的开放职业教育。抓住长三角教育一体化发展机遇,积极引进长三角地区优质职业院校来丽合作办学;建立与上海、宁波等地职业院校“一对一”结对机制;建立教师专业水平联合培养、职业教育数字化资源共建平台;每年选派不少于20名教师到上海进行跟岗学习;每年邀请长三角名师来丽送教不少于10次。

(二)统筹职业教育资源。

5.统筹实训资源。统筹建设全市性的制造类、交通类、旅游类、电子商务类等4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现代化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推行学生实习实训费用的市场化支付制度。支持政府、企业和职业院校,共建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支持各地将职业院校专业实训项目交由市场化的公共实训基地实施。

6.统筹优质师资。支持建立职业院校师资校校之间、校企之间的服务购买机制。建立职业院校高技能人才全市共享机制,形成一支50人组成的名师共享队伍。鼓励中高职院校间互派干部、教师,互学互访。

7.统筹专业布局。按照“做强主体专业、提

升特色专业、拓展新兴专业”的基本思路,制定全市域统筹的专业建设规划,实现中职学校联盟内部专业不重复设置。鼓励各职业院校对接丽水五大主导产业的发展需求,开设新兴专业,凡全市已有3所以上职业院校开设的专业,原则上不再批准设置。

8.统筹区域招生。按照职普比大体相当的要求,统一编制招生计划和发布招生信息,打破中职学校招生地域限制,建立县域之间生均培养成本支付机制。

9.统筹毕业就业。组织开展毕业生就业指导和创业服务,对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相关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待遇。

(三)完善校企合作机制。

10.鼓励企业参与办学。支持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鼓励职业院校通过土地、校舍、设备等要素引企入校,建立兼具生产与教学功能的公共实训基地。支持各地将公办职业院校交由规模以上企业委托管理。对参与职业教育的企业可按投资额一定比例给予奖励;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可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11.打通校企双向用人通道。允许职业学校依法依规自主向社会聘请能工巧匠担任专兼职教师,给予合理的薪酬或劳务报酬。经编制部门批准在编制内顶编聘用的中职学校专职教师,年平均工资按上一年度市区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标准的2倍予以保障。对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或省

级技能大奖、技术能手荣誉称号,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国家级或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表彰的高技能人才以及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选手和中国技能大赛优秀选手(国家级一类大赛前20名,国家级二类竞赛前15名;省级一类大赛前5名,省级二类大赛前3名),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直接通过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到职业院校与所获技能奖项相关的岗位任教。行业、企业向院校购买服务项目包括人才、技术、课程、培训、专利等,所得收入由学校支配使用。职业院校教师经学校同意兼职受聘行业、企业,其劳动报酬不计入绩效工资。

12.共同开展实习实训教学。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校企共同制定学生统一实习计划,实施识岗、跟岗、顶岗实习,强调多岗轮训,建立健全实习档案管理和信息反馈机制。提供实习实训岗位的企业可给予一定资金补助。对于在企业连续上岗实习1个月及以上的学生,企业依据实习协议支付学生实习报酬和购买实习保险。

(四)推动职业教育内涵提升。

13.坚持立德树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浙西南革命精神和工匠精神,培育“绿谷工匠”。创新思政课教学,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

14.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学习德国、日本等国先进经验,创新“双元制”人才培养模式,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积极探索职业教育国际化。大力推进“百名大师、千名高徒”工程。加大中等职业学校课程改革专业基地的建设力度和保障力度。全面实施丽水市中职学生毕业标

准制度。推进文化统测、专业监测,完善质量评价体系。拓宽升学渠道,通过单招单考、中高职一体化等实现85%以上的中职毕业生接受高等教育。

15.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大信息化经费投入,推进职业院校智慧校园、智慧车间、智慧教室建设。加快“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推进精品在线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库和个性化自主学习系统等开发。全面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16.建立现代职业院校制度。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制定体现职业教育特色的章程和制度。各级财政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设立公办中职学校产教融合奖励(代替原有的教学质量奖励),根据师生在职业能力大赛获奖、专利取得、升入高一级院校,以及学校为当地输送技术技能人才等情况予以奖励(不计入绩效工资),具体实施管理办法由各地人社、财政、教育部门制定。

17.提升社会服务能力。支持职业院校为政府部门、行业、企业、院校之间,提供人才、技术、课程、培训、专利等社会服务,开展社会服务取得的收入,扣除成本费用后,剩余部分中等职业学校按一定比例提取用作学校教师绩效工资以外的劳动报酬,具体实施管理办法由各地人社、财政、教育部门制定。

四、保障机制

18.强化丽水市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职能。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研究制定促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措施,解决职业教育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在全市职业教育规划、重大项目安排、经费投入、企业办学、人力资源开发

等方面形成政策合力。

19.完善职业教育资源保障机制。建立职业教育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从2020年起,各地要建立与职业学校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落实省定的中职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2500元/生·年的基本标准。鼓励各地积极探索灵活的编制管理办法,切实解决职业教育师资数量短缺及结构性

矛盾问题。

20.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和督导评估制度。以学生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以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水平为核心,建立具有丽水特色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大力推进第三方机构的发展性评估。评价、评估结果作为职业院校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推进品牌创建与质量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推进品牌创建与质量建设的若干意见》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推进品牌创建与质量建设的若干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质量品牌建设,深入实施质量发展战略、品牌战略、标准化战略,不断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以质量为核心要素的竞争力,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牵引,助推丽水经济高质量绿色发展。现就推进品牌创建与质

量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大力争创政府质量奖。对获得中国质量奖、浙江省政府质量奖、丽水市政府质量奖及丽水市政府质量创新奖的单位,每家分别奖励200万元、100万元、60万元、20万元。

二、鼓励开展质量管理创新。对立项并通过验收的省级、市级质量(管理)创新项目,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补助。

三、努力推动标准创新。对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浙江省标准创新重大贡献奖、丽水市标准创新奖、丽水市标准创新提名奖的单位,分别奖励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

四、鼓励参与标准制订。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市地方标准(实施半年以上)的第一起草单位,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的第二和第三起草单位,分别奖励30万元、10万元、5万元、3万元;对制订国家级、省级、市级团体标准,实施半年以上并取得明显成效的第一起草单位,分别奖励5万元、2万元、1万元;对对标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制订产品标准并获采标确认的第一起草单位,奖励5万元。

五、鼓励筹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全国专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浙江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丽水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单位,经考核认定良好以上的,每年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10万元、5万元的补助。

六、推进实施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创建。获得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立项并通过验收的单位,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获得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立项并以优秀、合格等次通过验收的单位,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

七、实施“品字标”品牌创建计划。对为主

或参与制定“浙江制造”产品标准的单位,分别给予20万元、5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认证且在认证产品上加贴“品字标”标识的单位,给予30万元奖励,每多获得一张“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认证证书再奖励2万元,最高限额40万元;对首次通过“品字标丽水山耕”产品认证的生产主体,当年奖励3万元,此后3年续展认证的,每年奖励1万元。

八、培育壮大商标品牌。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不含司法认定)的单位奖励100万元;对新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证明(集体)商标的单位分别奖励20万元;对新获得“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的单位奖励10万元。

九、深化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支持企业开展绿色产品认证,对首次通过绿色产品认证的单位给予奖励20万元,每多获得一张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再奖励2万元,最高限额30万元。

十、鼓励建设公共检验检测平台。对成立国家质检中心、省级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并通过验收的检验机构,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20万元;鼓励为社会提供公正数据服务的检验检测机构加强管理,对首次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向社会出具公正数据服务的检验机构,奖励20万元;对首次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的企业实验室,奖励5万元。

十一、本意见适用于在丽水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或各类组织。有重大的品牌与质量违法记录的企业或组织,不得享受本意见规定的奖励政策。

十二、政府质量奖和标准创新奖的奖励资金由市财政保障,其他奖励资金按现行财政体

制分别承担。政府质量奖和标准创新奖的奖励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本意见规定的各项奖励和补助政策与本市其他文件规定的政策相重叠或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事业单位的奖励资金只能作为工作经费使用,不得发放给个人。

十三、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30日起执行,实施之日起《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品牌创建和质量建设的若干意见》(丽政发〔2012〕48号)、《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浙江制造”品牌创建工作的意见》(丽政办发〔2014〕160号)同时废止。

丽水市发改委 丽水市建设局 关于印发《丽水市区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 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丽发改价格[2020]344号

市区各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价资[2018]104号)精神，结合丽水实际，制定了《丽水市区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区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 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促进城镇节约用水，发挥价格杠杆的调节作用和用水定额的引导作用，根据《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价资[2018]104号)精神，结合丽水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实施范围

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范围为市区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的非居民用水户。

二、用水定额

按照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的《浙江省用(取)水定额(2019年)》标准执行。省取水定额标准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省取水定额标准,每年对用水户年用水量进行核定。因用水户投资、产值等发生较大变化的,可以对年用水量进行重新核定。

三、超定额加价管理

(一)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

第一档:年用水量在核定的额度以内的,执行现行供水价格标准;

第二档:年用水量超过核定额度30%(含)以下的,超过部分按现行供水价格的基础上加价0.5倍缴纳;

第三档:年用水量超过核定额度30%以上的,超过部分按现行供水价格的基础上加价1倍缴纳。

“两高一剩”(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等行业实行用水定额管理的企业,第二档和第三档分别加价0.6倍和1.2倍缴纳自来水费。

(二)加价项目

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为公共供水基本水价加价,不包含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等附加费用。

(三)计费周期

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计费以年度作为一个计量缴费周期。一个周期结束后,对超定额水量部分按照加价标准收取加价费用。

(四)加价水费缴纳

供水企业按照供水主管部门对用水户核定的用水额度,对用水户按规定标准收取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水费。

四、资金用途

实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形成的收入“取之于水,用之于水”,用于管网及户表改造、完善计量设施和水质提升等;也可提取一定的比例,

用于对节水成效突出的企业进行奖励,用于节水技术改造、节水技术工艺推广等。资金征收和使用具体管理办法由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城镇自备水源用户取水,按照《浙江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2017年第352号令)的有关规定超额累进加价征收水资源费。

五、部门职责

市发改委负责市区分档水量划分和加价标准制定,提供“高耗能”企业名单等工作;

市建设局负责市区城镇非居民超定额用水的核定、调整,加价水费征收和使用管理等工作;

市经信局负责提供“产能严重过剩”企业名单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提供“涉水重点排污单位”企业名单等工作;

市水利局等部门配合市建设局做好用水定额管理工作;

供水企业负责用水计量数据的提供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水费收取工作。

六、实施步骤

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要统筹谋划,分步实施。结合市区用水结构和经济发展实际,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率先对条件较为成熟的重点行业和用水大户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不断积累经验,有序推行。

现阶段不具备实行用水定额管理的非居民用水户,继续实行计划用水管理,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征收按照《丽水市区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丽财综[2016]76号)执行。

七、实施时间

自2020年12月31日起执行。

附件:《丽水市区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意见》政策解读(略)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修改《丽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 工程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若干意见的通知

丽建发[2020]120号

各县(市、区)建设局、开发区建设分局,市建筑工程施工管理中心、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规范企业市场行为,促进建筑行业健康发展,现对原《丽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三条**“优良信息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建设活动中获得的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或群团组织表彰奖励,包括表彰、工程获奖、工程创标化、科技进步、社会责任、业主履约评价等信息。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受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信息,以及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

具体信用评价信息及标准详见附件。”

改为“优良信息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建设活动中获得的由县级及以上行政机关或群团组织表彰的工程质量和标化工地等方面的奖项信息(具体详见评价标准)。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受到县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工、通报批评、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以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不良信用信息(具体详见评价标准)。”

二、**第六条**“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由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评价结果在系统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自动更新企业信用得分。同时报送至丽水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作为建筑市场领域相关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重要内容。”

改为“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由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评价结果公布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作为全市建筑市场领域相关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重要内容。”

三、**第七条**“企业信用评价标准总分为100分,由企业的信用基本分、荣誉加分和不良信用信息扣组成。”

改为“企业信用评价标准总分为100分,由企业的信用基本分、优良信息加分和不良信用信息扣组成。企业根据其信用评价标准总分分为四个信用等级,分别为A级、B级、C级、D级,其中总分95分(含)以上为A级、94~80为B级、79~60为C级、60分以下为D级”。对A级企业,将在各类评优评先中优先予以推荐;对D级企业,将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并予以公示,取消各类评优资格,并在日常监管、检查过程中作为重点管控对象,同时推送至市信用办。

四、**第八条**“企业的信用评价结果依托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管理系统进行管理使用,实现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市场信息、企业(人员)信息、监督管理信息的互联互通,形成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市场企业信用评价的联动监管机制。被评价企业可登录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询信用信息。”

改为“企业的信用评价结果依托智慧工地系统进行管理使用,实现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市场信息、企业(人员)信息、监督管理信息的互联互通,形成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市场企业信用评价的联动监管机制。被评价企业可登录智慧工地系统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查询其信用信息。”

五、**第九条**“丽水市行政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获得的表彰、奖惩等荣誉信息由企业自行向评价部门申报,并对所

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评价部门应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核。”

改为“企业基本信息由企业自主申报,并对所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承诺。

企业优良信用信息由企业自行向评价部门申报,并对所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评价部门应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核。

企业不良信用信息采取企业自主申报与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日常监管相结合的方式。企业在我市范围内的不良信用信息由发布信息的我市各级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上报。企业在我市范围外的不良信用信息由企业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不良信用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主动如实上报,逾期未上报的视作瞒报。如我市各级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未及时上报企业的不良信用信息,企业应在不良信用信息发布之日起30日内,主动如实上报,逾期未上报的同样视作瞒报。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企业未如实上报不良信用信息,将对企业信用基本分一年内计0分处理。”

六、**第十条**“企业信用评价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初次评定:已经依法录入信用管理系统的企业将得到基本分值。

2.动态评定:评价指标有调整的企业可于每月的5个工作日内向市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市建设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申报的或日常监管中发现的信用情况变化对企业信用评价进行动态评定,并在信用管理系统网站上重新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更新企业信用得分。

对由企业不良信用信息造成的动态评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上报,经市建设主管部门核准同意后在信用管理系统网站

上重新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更新企业信用得分。

不良信用信息使用时间为6个月至3年,并不得低于相关行政处罚期限,使用期限到期后管理系统自动撤销,不再另行公示。有不良信息的主体可以在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建立防范措施且确有实效的前提下,向不良信息认定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经核查符合要求后公示无异议的,可以缩短其不良信用信息的公布期限,但最短不得低于3个月(符合《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适用上述缩短公布期限的条款)。”

改为“企业信用评价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初次评定:企业已经录入信用管理系统并与省平台信息一致,同时承诺已如实上报不良信用信息,并未瞒报,将得到基本分值。评定周期为每半年一次,具体时间由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另行通知。

2.动态评定:评价指标有调整的企业可每月20日前于系统上申请办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初审部门意见后集中对企业信用评价进行动态评定,评定完成后原则上统一在每月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更新企业信用得分。20日后申报的信用信息将纳入下一个评定周期。

3.不良信用信息使用时间不得低于相关行政处罚期限,使用期限到期后管理系统自动撤销,不再另行公示。有不良信息的主体可以在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建立防范措施且确有实效的前提下,向不良信息认定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经认定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后,可以缩短其不良信用信息的使用时间,但最

短不得低于原时限的一半(符合《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适用上述缩短使用时间的条款)。”

七、第十二条“信用评价体系的管理要求。

(一)企业申请信用评价时故意错报、误报、漏报、迟报,骗取评价指标行分的,经查实后,信用评价作0分处理。

(二)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异议信用信息申诉与复核制度,公开异议信用信息处理部门和联系方式。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对信用信息及其变更、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等存在异议的,可以向认定该信用信息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对异议信用信息进行核实,并及时作出处理。

(三)各参与信用评价、信息采集、信息应用工作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全市各参与信息采集、信用评价的工作人员应加强监督管理,对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改为“信用评价体系的管理要求。

1.企业申请信用评价时瞒报,骗取评价指标行分的,经查实后,将对企业信用基本分一年内计0分处理。

2.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异议信用信息申诉与复核制度,公开异议信用信息处理部门和联系方式。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对信用信息及其变更等存在异议的,可以向认定该信用信息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对异议信用

信息进行核实,并及时作出处理。申诉核实期间,不影响该信用信息的正常使用。

3.各参与信用评价、信息采集、信息应用工作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全市各参与信息采集、信用评价的工作人员应加强监督管理,对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八、删除原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内容。

九、附件内容修改(详见附件1~4)。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为尽可能减少对企业的影 响,此次评价标准变更将设置过渡期,过渡期自通知印发之日起至12月31日。过渡期内,未涉及投诉、举报的企业原诚信分继续有效。企业可于通知印发之日起至12月1日,登录智慧工地系统按新标准申请信用评价,我局将对申报企业的诚信分做重新评定,新评定的结果将在公示无异议后,于2021年1月1日起

生效。评定过程当中,对已按原办法进行不良行为扣分的信息,在原有效期的基础上继续生效。对于2018年12月9日之后产生的符合新标准并于此前未曾上报的不良行为信息,企业应按照文件要求主动上报,我局经核实后将按新标准进行扣分。对未按要求上报的不良信息,一经发现将视作瞒报,并按文件要求进行处置。

附件:

- 1.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 2.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 3.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 4.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机构信用评价标准;
- 5.承诺书(略)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信息类别	分值	评价标准		
基本分	85分	按要求提供信息材料,其基本信息与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一致,并已如实上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或承诺无不良信用信息)。		
优良信用信息	工程创优夺杯(15分)	同一项目获得优质工程和文明标准化奖项可单独计分,同一类型奖项不可累计加分(优质工程奖和标化工地加分上限皆为6分,参建单位加分减半)	1.5分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有效期三年)
			1.2分	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有效期两年)
			1分	丽水市“九龙杯”优质工程奖(有效期一年)
			0.4分	丽水市县级优质工程奖(有效期一年)
			1.2分	国家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有效期三年)
			0.8分	浙江省建筑(市政)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有效期两年)
			0.5分	丽水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有效期一年)
			0.25分	丽水市县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有效期一年)
			0.5分	承建项目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推广应用BIM技术示范项目、绿色(节能)建筑示范项目、红绿标杆工地的。(有效期一年,该项上限为3分,仅限总承包单位或主要承建单位)
不良信用信息	<p>1、企业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被丽水市县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市本级行业监管单位(市工程质量管理站、市施工管理中心)责令停工整改或通报批评的,每次扣0.5分(使用时间为6个月)。</p> <p>2、企业在招投标和工程建设活动中,因不履行合同义务及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等行为,受到市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市级1分(每次),省级扣2分(每次),部级扣4分(每次)(使用时间为1年)。</p> <p>3、企业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等,受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或经司法生效判决认定存在犯罪行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条扣1分~3分(使用时间为1年)。</p> <p>4、施工单位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无人员死亡的每起扣1分(使用时间为1年),有人员死亡的每起扣20分(使用时间为1年);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或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或一年内连续发生2起以上一般有人员死亡安全责任事故的,信用评价作0分处理(使用时间为3年)。</p> <p>5、企业在建设工程招投标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每条扣3分(使用时间为2年)。</p> <p>6、施工企业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因拖欠民工工资拒不支付的,受到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每条扣3分(使用时间为1年)。</p>			

备注:

1、优良信息的认定时效为自2018年12月9日起。信息的加分有效期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时效长度详见评价标准。涉及工程奖项的认定,对获得市外相同级别的奖项和省级以上工程奖项的市外项目或省外的省级奖项,按照同等互认原则执行(既提供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台的相对应的信用评价办法)。

2、不良信用信息认定时效为:

(1)通报批评为自该文件生效之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的工程建设活动中由市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书面通报批评,信息的扣分有效期自信息上报之日起,时效长度为一年。

(2)行政处罚为自2018年12月9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的工程建设活动中由相应的各级政府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的扣分有效期自信息上报之日起,时效长度详见评价标准。

3、为鼓励本市企业积极对外拓展市场,由本市企业在市外承揽的工程项目获得省级以上奖项可享受对应的加分分值。

附件2

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信息类别	分值	评价标准		
基本分	90分	按要求提供信息材料,其基本信息与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一致,并已如实上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或承诺无不良信用信息)。		
优良信用信息	工程创优夺杯(10分)	同一项目获得优质工程和文明标化奖项可单独计分,同一类型奖项不可累计加分(优质工程奖和标化工地加分上限皆为5分)	1.5分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有效期三年)
			1.2分	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或其他省级优质工程奖(有效期两年)
			1分	丽水市“九龙杯”优质工程奖或其他市级优质工程奖(有效期一年)
			0.4分	丽水市或其他县级优质工程奖(有效期一年)
			1.2分	国家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有效期三年)
			0.8分	浙江省或其他省级建筑(市政)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有效期两年)
			0.5分	丽水市或其他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有效期一年)
			0.25分	丽水市或其他县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有效期一年)
不良信用信息	<p>1、企业负责的项目因未履职到位在日常监管过程中被丽水市县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市本级行业监管单位(市工程质量管理站、市施工管理中心)责令停工整改或通报批评的,每次扣0.5分(使用时间为6个月,监理企业视履职情况酌情减扣)。</p> <p>2、企业在招投标和工程建设活动中,因不履行合同义务、因未履职到位及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等行为,受到市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市级1分(每次),省级扣2分(每次),部级扣4分(每次)(使用时间为1年)。</p> <p>3、企业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等,受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或经司法生效判决认定存在犯罪行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条扣1分~3分(使用时间为1年)。</p> <p>4、企业负责的项目因未履职到位发生一般质量或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无人员死亡的每起扣1分(使用时间为1年),有人员死亡的每起扣20分(使用时间为1年);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或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或一年内连续发生2起以上一般有人死亡安全责任事故的,信用评价作0分处理(使用时间为3年)。</p> <p>5、企业在建设工程招投标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信用评价作0分处理(使用时间为2年)。</p>			

备注:

- 1、优良信息的认定时效为自2018年12月9日起。信息的加分有效期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时效长度详见评价标准。涉及工程奖项的认定,对获得市外相同级别的奖项和省级以上工程奖项的市外项目或省外的省级奖项,按照同等互认原则执行(既提供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台的相对应的信用评价办法)。
- 2、不良信用信息认定时效为:
 - (1)通报批评为自该文件生效之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的工程建设活动中由市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书面通报批评,信息的扣分有效期自信息上报之日起,时效长度为一年。
 - (2)行政处罚为自2018年12月9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的工程建设活动中由相应的各级政府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的扣分有效期自信息上报之日起,时效长度详见评价标准。
- 3、为鼓励本市企业积极对外拓展市场,由本市企业在市外承揽的工程建设项目获得省级以上奖项可享受对应的加分分值。

附件3

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信息类别	分值	评价标准	
基本分	90分	按要求提供信息材料,其基本信息与浙江省住建厅四库一平台一致,并已如实上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或承诺无不良信用信息)。	
优良信用信息	表彰(5分)	获得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诚信企业”称号的加5分。 获得丽水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丽水市勘察设计行业诚信企业”称号的加3分。	
	勘察设计获奖(5分)	同一项目以最高为准	获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成果奖: 一等奖2.5分/项;二等奖2分/项;三等奖1.5分/项。
			获丽水市建设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 一等奖2分/项;二等奖1.5分/项;三等奖1分/项。
不良信用信息	<p>1、企业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等,受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市级1分(每次),省级扣2分(每次),部级扣4分(每次)(使用时间为1年)。</p> <p>2、企业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等,受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条扣2分~5分(使用时间为1年)。</p>		

备注:

1、优良信息的认定时效为自2018年12月9日起,信息的加分有效期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时效长度详见评价标准。加分有效期为发文之日起两年内。涉及工程奖项的认定,对获得市外相同级别的奖项和省级以上工程奖项的市外项目或省外的省级奖项,按照同等互认原则执行(既提供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台的相对应的信用评价办法)。

2、不良信用信息认定时效为:

(1)通报批评为自该文件生效之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的工程建设活动中由市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书面通报批评,信息的扣分有效期自信息上报之日起,时效长度为一年。

(2)行政处罚为自2018年12月9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的工程建设活动中由各级政府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的扣分有效期自信息上报之日起,时效长度详见评价标准。

附件4

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机构信用评价标准

信息类别	分值	评价标准
基本分	90分	按要求提供基本信息: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信息、专职人员名单和注册证书(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及身份证、劳动合同等,并已如实上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或承诺无不良信用信息)。
优良信用信息	企业荣誉(10分)	1、企业获得过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或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省级奖项每次得1分,最多得3分;获得过丽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或丽水市建设工程造价协会)颁发的市级奖项每次得0.5分,最多得3分; 2、企业人员获得过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或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省级奖项每人得1分,最多得2分;企业人员获得过丽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或丽水市建设工程造价协会)颁发的市级奖项每人得0.5分,最多得2分;
不良信用信息		1、企业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等,受到市级以上建设、交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市级1分(每条),省级以上扣2分(每条);(使用时间为1年) 2、企业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等,受到县级以上建设、交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条扣2分~5分。(使用时间为1年)

备注:

1、优良信息的认定时效为自2018年12月9日起,信息的加分有效期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时效长度详见评价标准。加分有效期为发文之日起两年内。涉及工程奖项的认定,对获得市外相同级别的奖项和省级以上工程奖项的市外项目或省外的省级奖项,按照同等互认原则执行(既提供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台的相对应的信用评价办法)。

2、不良信用信息认定时效为:

(1)通报批评为自该文件生效之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的工程建设活动中由市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书面通报批评,信息的扣分有效期自信息上报之日起,时效长度为一年。

(2)行政处罚为自2018年12月9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的工程建设活动中由相应的各级政府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的扣分有效期自信息上报之日起,时效长度详见评价标准。

关于印发丽水市区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工作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环[2020]40号

各县(市、区)分局,丽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区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工作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局党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25日

丽水市区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工作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以下简称设施)运维管理,充分发挥设施对污染源的即时连续监督作用,根据《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保部令第1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等国家、省相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污染源在线监控

设施是依法设立的企业污染防治设施之一,企业对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的正常运行负主体责任。各相关企业应强化责任主体意识,切实履行企业义务(包括站房面积、稳压电源、空调、灭火器等基础设施的配备完善和排污口、在线监控管路建设的规范性),加强沟通协调,监督运维单位做好运维工作,切实提高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的数据传输有效率。对因排污企业原因造成设施不正常的,企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承担责任,接受处罚。

(二)规范运行维护管理要求。对故障和数据异常等情况要及时响应处理,日间报警应在当日报结,夜间和节假日报警应在2日内报结。要加强质控措施,提高设备比对监测通过率。对设施需要修理或更换的,第三方运维单位应书面向服务企业提出建议,同时报市、县生态环境局。要建立信息报告制度,按规定及时报告企业停电、停产等有关信息。

(三)实行年度考核补助。根据企业和运行维护单位现场提供的台账材料、联网至环保系统监控中心平台的数据记录、监察机构日常检查情况、监测机构定期比对监测结果等资料,本着公平、公正、负责的原则,计算考核分值,对考核达标的企业予以相应的补助支持。

二、考核办法

(一)考核内容。根据《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5)第28号)、《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保部令(2012)第19号)等国家、省相关规定,制订《污染源自动监控站点运行维护考核评分表》(该评分表内的具体考核指标根据国家、省的相关规定变化逐年进行修改)。考核年度为一个自然年,即当年1月1日至当年12月31日止。

(二)考核流程。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

日常监管考核,考核须覆盖各自辖区内所有重点排污单位监控站点,年底根据《污染源自动监控站点运行维护考核评分表》打分,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审议,确定最终得分。

年度考核总分100分,得分80分(含)以上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年度考核结果公布于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

三、考核补助

根据考核结果,对考核合格以上的企业给予运行维护经费补助。

参照省环保厅《下达2009年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运维补助的补充通知》(浙环发[2009]51号)文件,结合我市实际企业端运行维护费用发放;实际运维费用未达到补助标准的按实际运维费用补助。

由生态环境部门每年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确定具体补助金额。

四、本办法自2020年12月25日起实施。

五、本办法执行期间国家、省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附件:污染源自动监控站点运行维护考核评分表(略)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 特殊病种门诊结算服务的通知

丽医保发〔2020〕98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

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完善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19〕54号)和浙江省医疗保障局、浙江省卫健委等部门《关于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医保慢性病门诊保障制度的指导意见》(浙医保联发〔2019〕7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和特殊病种门诊的医疗保障工作,切实减轻参保人员的医疗费用负担、提升医保经办服务,现就特殊病种门诊结算服务明确以下要求:

一、扩大定点服务范围

所有定点医疗机构均可根据自身服务能力申请开展门诊特殊病种诊疗服务。基层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按原有规定执行,其他定点医疗机构可向当地医保部门提出开展特殊病种门诊诊疗服务的申请,经评审后纳入特殊病种服务范围。

二、建立专家评审制度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应组织评审专家,

对申请开展特殊病种门诊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评审。

1.即时受理。定点医疗机构可向当地医保经办机构提出开展特殊病种门诊诊疗服务的申请,经办机构实行即时受理。受理后的15个工作日内,医保行政部门应组织完成评审工作。

2.人员组成。评审工作由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业务分管领导任评审组长,评审专家由相关业务处室及医保经办机构负责人、医疗保障专家库人员等共同组成。其中医疗保障专家库人员应结合特殊病种类型随机抽取,人数不少于当次评审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3.评审组织。结合材料评审和现场走访,评审专家对定点医疗机构的临床科室设置、医护人员配置、医保服务规范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各评审专家对定点医疗机构是否具备对应的特殊病种门诊服务能力进行不记名表决,表决结果为不少于三分之二专家同意纳入的,确定为门诊特殊病种结算定点医疗机构。

4.结果公示。评审结果应通过网站等媒体

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管理要求

1.规范服务协议管理。医保经办机构与经评审纳入服务范围的定点医疗机构签订特殊病种门诊结算服务协议,明确特殊病种门诊诊疗服务和药品收费标准、参保人员待遇、医保控费等管理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和民营医疗机构均实行同等标准。

2.提升医疗保障服务。纳入门诊特殊病种定点服务的医疗机构应建立管理制度,加强对医保医师的业务培训,根据特殊病种服务范围配齐治疗药物,为参保人员规范提供长处方、连续处方服务。鼓励定点医疗机构通过互联网诊疗服务、处方外配、送药上门等途径为参保人员提供更便捷医保服务。具备上述服务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可优先纳入特殊病种结算范围。

3.完善综合监督管理。医保经办机构要进

一步完善协议管理,督促定点医疗机构为特殊病种群体做好长处方、连续处方服务。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要加强动态跟踪分析,结合医保大数据分析和日常管理、专项检查、满意度评价等工作,对定点医疗机构的门诊特殊病种结算及时开展监督评价。对管理不规范、服务不达标、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暂停或取消门诊特殊病种结算。

四、附则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1月2日

【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叶祖平任丽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金伟庆任丽水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洪中勇任丽水市民政局副局长；

饶庆勤任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吴新立任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陈晓敏任丽水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免去其丽水市公路管理局局长职务；

叶青华任丽水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何子儋任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熊勇军任丽水市商务局副局长；

樊甫敏任丽水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免去其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徐文杰任丽水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盛奎华任丽水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陈磊任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雷绍丽任丽水市大花园建设发展中心副主任；

陈丰兼任丽水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

留洁任丽水市移民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丽水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蒋华春任丽水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主任；

林仲远任丽水市城市管理指挥中心主任；

尹爱华任千峡湖青田县保护与开发管理中心主任；

林敏任千峡湖景宁畲族自治县保护与开发管理中心主任；

任小松任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免去其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金萍任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爱华任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

杨文海任丽水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卢利森任丽水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祖荣、杨长青任浙江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虞晓雄任浙江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吕建军、刘杰伟任丽水市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免去叶金荣、梅中仁的丽水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叶利东的丽水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福和的丽水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邹玲玲的丽水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叶旭彪的丽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舜的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维强的丽水市供销合作社副主任职务；
免去季力的丽水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岳波的丽水高铁站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彭华的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叶瑞平的丽水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